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范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 2016-071 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范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 2016-071 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有实际，为不断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特制定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上网披露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四、关于公司仓储地块列入政府拆迁事宜的议案。

因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公司位于庄桥街道宁慈东路 519 号地块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经营仓储业务，并就上述事项与宁波市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等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详见公司 2016-072 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证发〔2015〕4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已将董事会秘书考核的相关内容吸收于上市公司信息评价工作中，上交所不再对董事会秘书单独考核。为此特修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上网披露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六、关于用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继续将本公司位于镇海骆驼街道通和路 6 号的部分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零壹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本次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起始日期按照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与该行发生的一笔尚在执行的信贷业务算起）。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702 号亨润工业城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16-073 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上述议案第 1-4 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